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额度不超过1,294,230.57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担保物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1.具体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担保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担保期限(月)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源联环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6.2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分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29%	560,000.00	230,000.00	280,000.00	50,00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优力仕电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9.87%	28,000.00	6,000.00	5,000.00	17,000.00
	合计				603,000.00	236,000.00	300,000.00	47,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湘源联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3,713.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长潭路2号售楼中心三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熊亚强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基础设施(清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城市公共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消防设施管理;水环境专项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白蚁防治服务;病虫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持股66.00%的控股子公司湘源联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另一股东湘潭市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代表,该股东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控股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经营状况:截至202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311.57万元,总负债为12,122.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32.58万元),净资产6,891.58万元。2026年实现营业收入8,628.60万元,利润总额-946.32万元,净利润-1,021.3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00.12万元,总负债12,992.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532.81万元),净资产6,287.32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6.82万元,利润总额227.12万元,净利润198.73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丹村村蔡涌路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黄勇卿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代表,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其余股东已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截至期末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74,200.57元(含当期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4,230.57元,以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191,97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买办信贷业务)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于开展产业链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的97.45%。  
本次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23,36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9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特此公告。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持股70.0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优力仕电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经营状况:截至202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70.28万元,总负债为11,445.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445.46万元),净资产11,524.83万元。2026年实现营业收入8,441.12万元,利润总额-3,109.24万元,净利润-3,109.2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42.65万元,总负债10,682.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682.40万元),净资产11,460.25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58.60万元,利润总额-221.16万元,净利润-221.16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湘源联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湘源联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债务人:湘源联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额度: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湘源联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湘源联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5,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反担保协议,小股东湘潭市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债务人: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额度:280,000.00万元(大写:贰拾捌亿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2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广东盈峰智能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795,100,000.00元。全资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反担保协议,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优力仕电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浙江优力仕电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债务人:浙江优力仕电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额度: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与其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发生申请对贷、票据贴现或信用证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履行应债务人承诺,在保证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费用的,由发生债务的担保人担保。  
(7)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浙江优力仕电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浙江优力仕电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反担保协议,其余股东已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截至期末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74,200.57元(含当期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4,230.57元,以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191,97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买办信贷业务)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于开展产业链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的97.45%。  
本次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23,36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9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收到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普自然资源罚[2024-26]),对宏泰矿业所属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以下简称“砂岩铅锌矿”)、贵州省普定县鸡场坡乡宏泰铅锌矿(以下简称“玉合铅锌矿”)因越界开采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前期收到的行政文书情况  
1.首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收到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普自然资源罚[2024-26]),对宏泰矿业所属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以下简称:砂岩铅锌矿”)、贵州省普定县鸡场坡乡宏泰铅锌矿(以下简称:玉合铅锌矿”)因越界开采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砂岩铅锌矿、玉合铅锌矿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砂岩铅锌矿越界开采产品违法所得153091.8吨×104.06元=15,929,201.79元,并处15,929,201.79元×20%=3,185,840.36元,共计人民币15,929,201.79元+3,185,840.36元=19,115,042.15元。  
3.对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越界开采产品违法予以处以矿产品销售总价百分之十五的罚款32034.6吨×181.38元×15%=871,565.36元。  
4.合计罚没人民币:19,115,042.15元+871,565.36元=19,986,607.51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宏泰矿业已完成矿山开采全面排查,并退回本矿区正常开采。同时,根据公司要求,迅速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账底台账每月上报,实行月度测量、季度复核,实现开采流程全程闭环管控,完善资源储量、开采台账、用地手续全档案化管理,确保账实齐全、边界清晰、审批合规,建立合规风险黄牌预警机制,对越界、用地、安全、环保等高风险事项实时监测、快速处置,开展全员矿产资源、林地使用、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强化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合规意识。  
公司将引以为戒,要求公司各领导及各下属企业全面排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管理,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普自然资源罚[2024-26])后,已根据要求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于2026年7月20,277,129.20元罚款缴清完毕。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2026年度已按照处罚暂估增加营业外支出207,127,129.20元。本次最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罚款金额19,986,607.51元,较原行政处罚书的处罚金额减少230,521.69元,公司将向普定县自然资源局申请退还多缴罚款,同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转回多计提营业外支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普自然资源罚[2026-01])。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4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评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预计无法收回的长期挂账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金额折合人民币16,213,437.03元,其中国际业务核销金额16,136,217.45元,国内业务核销金额87,167,658.50元。  
二、坏账形成原因及核销情况  
1.国际业务方面:为有效规避国际业务风险,公司对国际业务执行“担保保释”的风险管理原则,本次核销的国际业务应收款项,前期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提交报损及索赔申请,中信保已按保险协议完成赔付。本次核销的款项为中信保赔付后的差额,该部分差额经中信保长期持续赔付仍未获收。结合相关客户经营现状及赔付实际情况,公司确认款项无法追收。  
2.国内业务方面:增加欠款客户经营现状恶化、资金链断裂,已丧失偿付能力。公司已先后通过协商催收、发函催收或诉讼、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等措施向债务人追偿,相关款项无法取得清偿,但因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司法执行程序已完结,款项基本无法回收可能性。此外,部分坏账金额较小且清收成本高于债权价值的坏账,若继续投入人力、物力开展专业化清收,清收成本预计将超过债权本身价值,综合评估款项回收概率极低,故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属历史积存债权,欠款方均为非公司关联方,经公司长期、持续且积极的多渠道追讨,仍未能收回。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公司决定对相关坏账进行核销。  
三、公司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此前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额外影响。本次核销坏账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的其他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债券代码:127102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投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已实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触发“浙建投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背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1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方式为: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投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末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投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末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投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3)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回购新增股权投资基金(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设建集团有限公司13.06%股权,浙江省一建设建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一建设建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方浙江省股权投资基金(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关联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回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26号),同意公司向回购新增股权投资基金(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浙建投债”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其他事项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发行可转债(含)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资项目,“浙建投债”的附加担保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可转债优先权利”。“浙建投债”的回购和赎回事项自2026年7月20日起,回购利率调整为票面利率的1.1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投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浙建投债”因转股减少10张,转股数量为79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建投债”剩余张数为9,960,792,000张。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82,789	18.26	0	243,082,789	18.26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8,915	81.65	97	1,081,789,012	81.65	0.00
三、总股本	1,324,871,704	100.00	97	1,324,871,801	100.00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1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浙江绍兴市柯桥区钱三公路钱三国际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陶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十二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召开。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召开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时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场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6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原拟召开程序尚未完成,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完善,暂不具备提交审议条件,为统筹整体工作安排,经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取消股东大会召开,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召开。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召开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9日,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2.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事项  
1.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2.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  
1.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2.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0,144,103	22.4257	174,014,103	21.6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2.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